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

# 我市法治文化阵地上档次接地气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袁净文/图

初冬季节,和煦的阳光下,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的商水县法治文化公园内游人如织。普法小分队成员向游客亲切地说:“大家好,我们是商水县普法小分队的工作人员,欢迎大家来到这里,任何法律问题都可以向我们咨询!”

近年来,周口市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品质,加大法治建设资源向基层倾斜的力度,全市范围内涌现出一批像商水县法治文化公园一样,形象上档次、内容接地气的法治文化阵地。

## 法治文化阵地上档次

我市始终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亮点工程来打造,创新打造综合数字化法治教育培训基地,构建一个集参观、学习、教育于一体的“一站式”法治教育基地。2022年11月2日,周口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正式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周口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设有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防校园欺凌、禁毒教育等内容的宣传展板。该中心还有可爱的机器人“法宝”,它能与青少年交流,能为他们讲解法律知识,可以有效激发他们接受法治教育的兴趣。在模拟法庭,青少年可以真切地体验法庭审判全过程,接受“沉浸式”的法治教育。周口市司法局在该中心设置了法律书籍赠阅书架,前来参观的青少年可以免费获取法律书籍。周口市司法局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成立法治宣讲小分队,定期在该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法治文化阵地接地气

为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打造独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2018年,沈丘县斥资230万元,在槐园风景区建成占地面积400亩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为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提供了一个好去处。该园在槐园风景区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设置法治文化宣传景观牌25个、法治宣传栏10个、法治宣传牌40个、带有法治元素的石椅和雕塑若干,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之余,接受法治文化熏陶、感悟



小朋友到周口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参观学习,与机器人“法宝”进行互动。



川汇区民法典主题游园的法治元素令人眼前一亮。



沈丘县槐园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风景优美。

法治精神,增强法治素养。该县通过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对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起到了促进作用。

## 法治文化阵地接地气

2021年,川汇区秉承“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服务理念,借助原有的贾鲁河左岸公园,精心策划,在不改变原有城市微型公园功能的基础上,投资30余万元,精心打

造了川汇区民法典主题游园。该游园采用现代设计风格,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主题,设置了民法典学习长廊、法治主题雕塑、法治宣传栏、法治地面标识等,将民法典中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等七编内容融入景观中。整个游园全方位展现了民法典“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特征,将民法典知识与群众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强化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进

一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以文化涵养法治,以法治浸润人心。近年来,我市通过一系列措施,不断丰富法治文化元素,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高标准打造集知识性、教育性、趣味性、观赏性于一体的法治文化阵地,立足“可用、有用、管用”的原则,让群众在法治文化阵地中获得法治体验,增强法治认知、提升法治素养,真正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用法治之光点亮幸福生活



民法典法治文化长廊一角。



福苑社区在醒目位置设立普法宣传标牌。

扶亭街道福苑社区位于扶沟县城东2.5公里,辖区有居民998户、3800人。2022年,福苑社区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全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整体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有效促进社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强化党建引领 打造红色物业

2016年,福苑社区选聘一家物业公司进驻社区。由于种种原因,该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与业主之间经常发生矛盾,且矛盾日益激化。针对这一问题,扶亭街道党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在外出学习其他社区红色物业管理经验后,结合福苑社区实际情况,根据业主特点,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党支部、居委会组织领导优势,决定由福苑社区党支部、居委会成立福苑社区物业服务中心,接管社区物业服务工作。

该物业服务中心探索红色物业“三自”模式,即自主议事——物业的事党员群众商量办,自我管理——物业的事党员群众一起干,自我服务——物业的事党员带头领着干,打造红色物业管理服务新途径,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 夯实治理根基 构建平安社区

网格化管理推动“小联防”发挥“大作用”,“小网格”实现“大服务”,“微治理”释放“大能量”。福苑社区党

支部书记任三级网格长,社区干部为网格员,社区干部包片,社区党员包户,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网格员主动担当法治宣传员,坚持入户走访,发放法治宣传彩页,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作为基层治理的“眼睛”“抓手”和“触角”,网格员坚持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夯实了平安建设的基础,促进了社会和谐,提高了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零案件”是打造“三零”平安创建工作的重要一环,网格员坚持值班值守、巡逻打更,减少了治安案件的发生,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安全感。

## 加强法治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

为做好社区法治宣传工作,福苑社区联合扶亭街道综治中心、县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和扶亭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普法宣传工作。福苑社区综治中心打造了道德文化长廊、党建文化长廊、民法典法治文化长廊等,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宣传牌全覆盖。福苑社区坚持抓好居民法治教育,增强居民的法治意识,发挥“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优势,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让居民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打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扶亭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针对

刑满释放、安置帮教、黄赌毒等人员,通过以案说法、现身说法、耐心帮教的方式,促使他们改邪归正、回归家庭。福苑社区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社区矫正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夯实平安创建基础,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 健全制度机制 构建和谐社区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中,只有依法建制、以制治理,才能有效筑牢基层社区治理的法治根基。福苑社区联合扶亭街道综治中心、县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扶亭街道司法所和县公安局扶亭派出所开展“法律进社区”宣讲活动,让居民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凡涉及社区政治、经济、文化和关系到居民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福苑社区实行“4+2”工作法,社区财务公开、民主监督,实现了社区干部清白、群众明白的和谐法治目标。

“福苑社区被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得益于扶沟县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和县司法局的通力协作。扶亭街道党工委将以福苑社区为标杆,以点带面、统筹谋划,进一步营造辖区居民遇事找法、办事依法、人人守法的民主法治氛围……”扶亭街道党书记卢保忠说。(李洪恩 姜卓民 文/图)

##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巡礼之六



以案说法

# 增强法律意识 警惕“帮信”陷阱

2023年3月,杨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据了解,杨某某为了申请银行贷款,将自己的银行卡交给自称金融中介的诈骗分子用于“走流水”,想要借此方式办理贷款,殊不知,对方用他的银行卡接收、转移诈骗资金,且数额巨大。

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判决杨某某犯“帮信罪”,免于刑事处罚。

“帮信罪”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帮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帮信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帮信罪”被判处刑罚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对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帮信罪”在现实生活中多表现为租售银行卡、电话卡,开发违规APP,为相关电信诈骗APP进

行广告推广等行为。这些行为是电信诈骗分子得逞的重要环节,在整个电信诈骗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以提供手机卡、银行卡为例,这种行为虽非大恶,却给不法分子获取犯罪所得打通了关键一环,而且给公安机关的溯源打击带来不小挑战,因此社会危害不容小觑。

“帮信罪”具有隐蔽性、匿名性、分散性等特点,让人不易分辨。在现实生活中,电信诈骗团伙会利用各种人际关系,或打感情牌,或投以蝇头小利,诱使不明真相的人为诈骗提供帮助。尤其是在校学生易受不法分子的蛊惑,成为他们的“帮凶”。

为数不少的涉“帮信罪”人员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认识不足,认为自己的行为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不大,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可以说,对“帮信罪”的不正确认识,是该犯罪行为高发的原因之一。

律师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要及时注销闲置的银行卡、手机卡,不要轻信他人,不贪图小利,不要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和各种第三方支付、社交媒体账号。要理性对待网上低付出高回报的兼职,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登录非法网站,不随意绑定账号,不随意转账汇款,如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河南颖水律师事务所徐勇)

## 调解故事

# 交通事故引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2023年10月的一天,李某某驾驶的三轮车与杨某某驾驶的三轮车在鹿邑县杨湖口镇十字路口相撞,造成杨某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财产损失赔偿及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造成矛盾升级。李某某及其家属拒绝走司法诉讼途径,双方来到鹿邑县杨湖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受理案件后,调解员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事发当日,李某某正常靠右行驶,杨某某为逆行,两人驾驶三轮车行至十字路口时,李某某因躲避不及,撞上逆行的杨某某,造成杨某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某某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并跟随救护车前往医院,垫付了医疗费用。医院诊断报告单显示,杨某某的肋骨断了2根。经过治疗,杨某某回家静养,暂时不能从事体力劳动。杨某某的家属认为,杨某某身体受伤,一年之内无法劳作,家庭丧失收入来源,便向李某某索要赔偿款30万元。李某某认为30万元数额过大,不能接受。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调解难度较大。

针对双方争论的赔偿款数额,调解员分别与杨某某、李某某

进行沟通。经过调解员的多次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此次事故中的车辆损失自行承担。2.李某某赔偿杨某某误工费、护理费及医疗费共计12万元(不含先前自愿垫付的医疗费)。3.双方由此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一次性处理终结,日后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案是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正式调解前下足功夫,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陈明利弊,让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法律规定和责任后果,在此基础上提出调解方案,为化解矛盾打下坚实基础。调解员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耐心细致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取得双方当事人的理解和配合。该案的成功调解,既维护了杨某某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案警示我们,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鹿邑县杨湖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魁)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